



创一流

争第一 干唯一

全市能力作风建设年终看成绩

人民检察院 茅箭区

能动履职善作为 守正创新勇担当

——茅箭区人民检察院做优司法为民“检察答卷”

记者毛以国 马桂滨 通讯员郭涵洋

“时代是出卷人，我们是答卷人，人民是阅卷人”——今年以来，茅箭区人民检察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围绕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忠实履行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交出了一份“适应时代之变、人民之需”的优异检察答卷。目前，全院受理案件数量、监督率均居全市前列，实现了质与量的统一；“235”助推基层矛盾化解工作法入选全省新时代“枫桥式工作法”先进典型并获授牌；被最高检、共青团中央确定为全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示范建设单位，并接受验收；获评市以上先进集体7次，8名干警获市以上表彰。



7月28日，茅箭区人民检察院首次通过综治中心视联网平台进行线上公开听证。

矛盾化解更有效率

服务社会治理促和谐

7月28日，室外大雨滂沱，茅箭区人民检察院远程听证室内秩序井然，该院正通过综治中心视联网平台，对一起耕地纠纷进行线上公开听证。

经过茅箭区人民检察院多方沟通，此次听证会邀请到当事人双方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通过视联网平台线上联通，打破空间、距离限制，多角度全面听取各方意见。通过线上“云听证”，该院将基层矛盾纠纷解决在了群众“家门口”。这是茅箭区人民检察院积极化解矛盾纠纷，创新社会治理的生动实践。

今年以来，该院牢牢把握“检察服务基层社会治理”的中心任务，创新“235”助推基层矛盾化解工作法，推动基层矛盾纠纷实现预防性、实质性化解，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茅箭、法治茅箭。

所谓“2”就是搭建两个平台，畅通矛盾诉求渠道。线下进驻，除内设于检察机关的12309服务大厅外，派员入驻城区、乡镇、村三级综治中心，设立检察联络服务站；线上融入，接入综治视联网平台，覆盖相关单位部门约90个。群众可通过检察机关组织的远程接访、听证、会商等，向检察人员、相关职能部门人员“面对面”

表达诉求。

“3”即建立三项机制，加快履职嵌入进程。构建信息共享机制，健全协作配合机制，深化领导信访包案机制。其中，横向与同级部门对接，联合开展带案下访、社区走访，纵向与三级综治中心对接，实现城区、乡镇、村相关涉检事项人员多地互联，点对点为群众服务。

“5”即抓好五化建设，不断做优多维服务。矛盾化解精细化、检察听证规范化、司法救助高效化、社区矫正精准化、综合履职一体化。该院主动排查司法救助线索，变被动救助为能动履职，健全“司法救助+社会化救助”衔接机制，提供法律援助、民政救助、社会资助、心理辅导等多维救助服务；打造“网格+公益诉讼”新模式，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惠及一方”的良好社会效果。

今年以来，该院依托“235”工作法，接待群众190人次，举行公开听证60场次，提供警示教育、普法宣教和法律咨询等服务32次，化解基层纠纷300余起，调解成功率达100%，为维护全区社会稳定作出积极贡献，为基层治理现代化注入新活力，生动践行了新时代“枫桥经验”。



7月18日，茅箭区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查孟达（右二）带队到包联支沟，详细了解管网布局及入河水质情况。



茅箭区人民检察院干警走上街头进行法治宣传。



茅箭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刘飞陪同陈明（化名）在茅箭区政务服务中心反映情况。



茅箭区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干警上门指导当事人填报司法救助申请书。

“感谢茅箭区人民检察院把我从困境中解救出来……”这是40岁的残疾人陈明（化名）对茅箭区人民检察院司法救助表达的由衷感谢。

今年3月1日，茅箭区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了解到一起故意伤害案的被害人陈明系残疾人，且生活存在困难后，迅速安排办案人员前往陈明的户籍地及居住地走访。在了解其幼时双手致残失去正常活动能力，且一人独居、生活困难后，该院启动特殊群体“绿色通道”，帮助其申请国家司法救助。7个工作日，陈明顺利拿到1.5万元救助金。在进一步查明陈明因身份证被冒用导致低保取消后，第五检察部检察官刘飞积极帮助他解决这一问题，向陈明居住地社区居委会说明情况，商请社区在生活方面给予他一定的照顾。

“要把百姓的难事当成自己的家事来办，以‘如我在诉’的要求做好检察工作。”茅箭区人民检察院始终坚持司法为民工作导向，厚植“如我在诉”的为民情怀，彰显服务为先的司法温度。

用力纾解群众急难愁盼。健全“司法救助+社会化救助”衔接机制，实现司法救助与助力乡村振兴、妇女儿童保护、残疾人保护的“三个结合”，及时为24名涉案的困难妇女儿童等群体发放救助金22.8万元，并提供心理疏导等多维救助。大力开展支持起诉工作，帮助农民工等弱势群体维权讨薪9万余元。

倾情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除严厉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外，对不正确履行监护责任的监护人，及时发出“督促监护令”，教育“问题父母”“甩手家长”依法带娃；落实“法治教育从娃娃抓起”，35名检察人员兼任法治副校长，在各中小学校和法治教育基地开展防欺凌、防性侵、防诈骗法治宣传，覆盖学生1.5万人；积极引入社会专业力量，为涉案未成年人提供社会调查、心理测评、跟踪帮教等共计145人次。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积极发挥“检企联络办公室”枢纽作用，推进落实三方定期会议交流、重大涉企案件通报、企业涉法案件预警防范、重要工作联合调研等工作机制。检察长带头开展企业走访活动60余次，主动上门提供“量身定制”的法律服务，邀请企业代表参加“检察开放日”活动10次。

砥砺前行新征程，扬帆起航再出发。

新的一年，茅箭区人民检察院将继续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的工作理念，以“落实与创新”着力做好检察工作现代化“五张答卷”——以更高站位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力做好政治答卷；以更强担当服务现代化建设，全力做好时代答卷；以更大力度深耕法律监督，全力做好履职答卷；以更深情怀践行司法为民，全力做好民生答卷；以更严标准打造过硬检察队伍，全力做好人才答卷，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茅箭篇章提供坚强司法保障。

司法服务更有温度 解决急难愁盼暖民心

公益诉讼更有力量

保护绿水青山提“颜值”

“整改落实得怎么样？后续监管机制是否健全？得亲眼看一看才知道。”今年3月，茅箭区人民检察院发现辖区内某路段两个点位存在违法倾倒生活垃圾和工业垃圾的情况后，立即进行调查取证、立案审查，并向相关责任部门制发检察建议。

5月，该院先后收到函复，相关部门表示对检察建议予以采纳，已积极整改完善。8月，该院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整改单位负责人实地走访整改区域，发现现场废弃物均已清理完毕，责任部门也表示将通过增加视频监控设备等方式，防止违法倾倒垃圾行为再度发生。至此，形成闭环管理，实现了问题销号处理。

茅箭区是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核心水源地重要的水源涵养地，区人民检察院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充分发挥检察机关职能作用，依法高效办理各类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以“检察蓝”守护“生态绿”，确保一库碧水永续北送。

以深入推进小流域综合治理为契机，茅箭区人民检察院制订助力流域综合治理专项实施方案，健全

“专业化监督+恢复性司法+社会化治理”生态检察工作机制，完善“林长+检察长”“河（湖）长+检察长”协作机制，今年以来办理涉及环境污染、耕地保护不当等涉流域治理公益诉讼22件，制发的相关检察建议全部在诉前得到落实。

针对辖区采石场停采后未关闭未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修复治理义务等情形，该院立足公益诉讼监督职能，以诉前检察建议督促相关单位依法履职，引导开发企业履行生态修复责任，同时严惩严重污染环境、非法采矿等生态环境犯罪，形成公益保护合力；针对辖区违法倾倒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等问题，及时进行督促，在重点时间节点开展全段巡河，常态化开展包联支沟管护与治理，系统抓好河道治理、林地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工作……一份份检察建议及时制发，一项项有力举措落地，为辖区生态环境撑起了一把“检察屏障”。